

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15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六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或上校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	辦事員	委任	三	
合計			四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－軍職職缺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參謀		上校、中校 或少校、尉 官、士官、 士兵		三九	內六人，職務得列上校。
主 計 室	參謀			四	
合計				四十三	

附註：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六	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或上校	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		職等		
合 計			四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